

(譯本)

檔號：SBCR 2/2091/0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引言

在三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取消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內地專才計劃)，改而推行新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計劃)；
- (b) 下文第 6 至 10 段和第 14 至 15 段載列的資格準則和程序，應適用於新計劃；
- (c) 准許根據計劃申請獲准的人士帶同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下文第 11 段)；
- (d) 准許根據現行內地專才計劃來港的內地居民帶同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下文第 13 段)；
- (e) 設立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諮詢委員會，就計劃收到的申請提供意見(下文第 16 至 17 段)；
- (f) 准許內地居民以公司內部調職為理由申請來港工作，做法與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可用相同理由申請來港工作一樣(下文第 20 段)；及
- (g) 獲准以公司內部調職為理由來港工作的內地居民，可申請帶同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下文第 21 段)。

理據

2. 一個經濟體系是否具備競爭力，最重要可以說是看當地人的質素。如果某地的人力供應無法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有關經濟體系的當局在適當保障當地工作人口的同時，都會從外地輸入優才和專才。

至於香港，我們已有多項政策，方便本地企業輸入具有認可資格的海外優才和專才，切合企業的人力需求。不過，現時輸入內地專才受到界別限制，只有金融服務和資訊科技界別可以申請。在全球爭相招攬人才的情況下，這項限制令以香港為基地的其他界別企業明顯處於劣勢，因為他們沒有機會吸納內地龐大的人力資源，即使這樣做並不會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或工資水平有不良影響。

3. 此外，鑑於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日趨融合，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的商機，本地企業更加迫切需要吸納內地各範疇人才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協助他們拓展內地的業務領域和規模。內地人才擁有獨特的優勢和對本港企業進軍內地市場所必需的知識，例如語言能力、網絡，以及對內地文化、消費者喜好和商業機構運作模式的深厚認識。這些對着眼於內地市場的本港機構和以香港為基地的外國公司來說，都是寶貴的資產。

4.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只要有措施確保輸入的專才都具備本地當前缺欠的技能和經驗，而他們又確實獲得以市價薪酬聘用，則沒有理由繼續目前限制界別輸入內地專才的做法。

5. 政府在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報告書內清楚說明，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盡量劃一內地居民和外國公民來港就業的條件。根據一般僱傭政策，外國公民(少部分對入境及／或保安構成風險的國家的公民除外)和台灣居民如果具備本港當前缺欠的技能、知識或經驗，而又確實獲得以市價薪酬聘用，便可來港工作。我們須制定詳細計劃，以實施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新政策。

新計劃

資格準則

6. 我們建議取消現有的優才計劃和內地專才計劃，改而推行新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新計劃不限界別或名額。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內地居民都可以根據計劃申請來港－

- (a) 須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以接受；
- (b) 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c) 工作報酬(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

上述準則與適用於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根據一般來港就業的準則一致。

7. 除了商界和金融界的專才外，計劃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以至飲食界的優才和專才。輸入這些人才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8. 我們曾經考慮只是把現行的一般就業政策伸延至適用於內地居民，而不另行為他們設立一項特定計劃，但最終決定不這樣做，理由如下－

- (a) 由於內地居民申請來港，不論為何目的，都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有關的內地法律，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出境許可，因此內地人士和非內地人士的入境安排在本質上有分別；
- (b) 由於本港的內地人士入境政策與內地的出境管制政策息息相關，我們在制定或修訂這類政策時，都會徵求內地當局的意見。相反，在實施一般就業政策的修訂時，由於這項政策只適用於海外專才，我們無須徵求內地當局的意見。如果對內地人士和非內地人士實施同一政策，將會影響我們在處理非內地人士方面的自主權；以及
- (c) 雖然根據現行政策，非內地人士可帶同配偶、父母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但是我們不建議讓申請獲准的內地人士帶同父母來港（見下文第 11 及 12 段）。

9. 目前，非內地人士可以根據優才計劃申請來港。由於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都可以根據條件實際較為寬鬆的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因此，即使優才計劃根據我們的建議予以取消，預料也不會對輸入這些人才構成任何問題。

10. 我們會為根據現行的優才計劃和內地專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制定合適的過渡安排。只要他們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準則，便會獲准在港逗留。如果他們不再符合這些規定，入境事務處便不會批准他們延期留港。

受供養人隨同來港

11. 我們建議根據新訂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只可帶同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¹。為了兼顧根據計劃獲准來港人士的個人需要和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批准這些人士帶同直系親屬(即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是合理的安排。

12. 來港就業的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可帶同配偶、未婚的受供養子女和受供養父母²來港，條件是他們必須有能力負擔這些人在港的生活，能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住所和日常所需。我們現正檢討適用於外國公民及台灣居民的一般來港依親政策。並正考慮改變目前政策，只容許來港工作及投資的人士帶同直系親屬(即配偶及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根據現行政策批准入境的受供養父母，不會受任何有關政策改變影響。

13. 至於根據現行內地專才計劃來港的內地人士，我們建議批准他們的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以受供養人的身分來港，與新計劃的安排看齊。

申請程序、入境安排及條件

14. 符合資格準則的內地居民可根據計劃申請來港。所有申請應由其僱主以保證人身分向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遞交。《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為符合這項規定，由正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的內地人士遞交的申請，當局通常不會接納。處長會按照上文第 6 段³載述的資格準則處理申請；如有需要，會就個別申請徵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在現有資源下，入境事務處每月約可處理 1 200 宗根據新計劃提交的申請(包括受供養人的申請)。

15. 獲准來港就業的內地優才或專才及其受供養人，並不納入單程證計劃，他們入境後可獲批准在港逗留一年，如繼續符合計劃的資格

¹ 根據計劃來港的內地人士的受供養子女的年齡限制，應依照有關受供養人士來港現行政策的規限。

² 根據現行政策，五十歲以上的受供養父母和二十一歲以下的未婚受供養子女都可以申請來港與其供養人團聚。

³ 除了第 6 段載述的資格準則外，申請人還須符合一般的保安及入境規定。處長亦會研究其僱用公司的真假和其業務是否有利本港經濟。

準則，政府會根據現行政策，批准他們延期留港。如下文第 22 段所述，政府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商定入境安排的細節。

諮詢委員會

16. 現時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屬於非法定組織，由保安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官方和非官方成員，負責就根據優才計劃遞交的申請向處長提供意見。鑑於處長未必熟悉高科技或研究發展領域專業工作的性質和所需技能，因此有需要為優才計劃設立諮詢委員會。不過，當局沒有為內地專才計劃設立類似的委員會。處長一直根據既定的準則和程序處理外國專才的入境申請，內地專才計劃的運作基本上亦採用同樣安排。

17. 我們建議把現有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適當地加以擴大和改動，成為一個新的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收到的申請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主要界別的非官方成員。雖然目前處長處理內地專才計劃的申請時，無須參考任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我們認為就新計劃設立諮詢委員會有其好處。雖然社會上愈來愈多市民支持政府放寬現行政策，讓內地人才來港，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但可能仍有市民擔憂措施會被人濫用，以致剝奪了本地市民的就業機會。擬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或有助紓解這些憂慮。

公司內部調職安排

18. 根據現行政策，在本港經營的公司可保薦在其海外辦事處工作的外國公民或台灣居民以公司內部調職或職位對調的理由來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處長會考慮接納這類申請：

- (a) 有關僱員是管理層或專業人員，在該公司工作不少於一年；
- (b) 其薪酬屬於市場水平；以及
- (c) 相對於公司的僱員總數及業務性質，該公司在同一時期保薦內部調職人員的總數須被認為是合理。

19. 公司內部調職不限界別或名額。申請獲准的人士如有能力負擔受供養父母、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在港的生活，能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住所和日常所需，則可帶同他們來港。

20. 這項有關公司內部調職的政策目前不適用於內地居民。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日趨融合，許多本地機構和跨國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都

已經在內地經營業務。這些機構都確實有需要調派內地僱員來港擴闊視野或協助處理內地與其他市場的往來業務。我們建議放寬現行政策，批准內地居民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來港，做法與第 18 段所述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可用相同理由來港一樣。

21. 雖然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獲准帶同配偶、未婚的受供養子女和受供養父母來港，但是我們建議只准內地居民帶同配偶及未婚的受供養子女來港。做法與在擬議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適用於申請獲准人士的安排一致。

諮詢內地

22. 由於擬議的計劃和放寬內地僱員以公司內部調職理由來港的做法會影響內地的出境政策，我們已就建議諮詢內地有關當局。僱主作為內地申請人的保證人，須向處長遞交申請人的入境申請。與現時適用於內地居民的入境計劃一樣，申請人須取得由現時內地僱主發出的同意書，表明同意讓申請人前往香港工作。申請人亦應另行向所屬地區的公安局申請出境。如果根據計劃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處長會簽發入境許可標籤，由僱主轉交申請人。申請人來港時須把入境許可標籤貼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而通行證上亦須附有公安局簽發的相關赴港簽注。申請獲得批准而正在本港工作或求學的內地人士，必須先返回內地取得正式的出境批准後，才可來港開始工作。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有關人權的條款。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4. 政府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內已公布有意盡量劃一內地人士和外國公民來港就業的條件。

宣傳安排

25. 我們打算在三月十一日公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予以實施。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舉行傳媒簡報會及盡快為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安排簡報會。

背景

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

26. 優才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旨在從內地和海外輸入有傑出資歷和技能或知識，而本港當前缺欠的人才，以提高本港作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心的競爭能力，特別是以科技為本、知識密集和高增值行業的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共有 256 名申請人獲准來港。根據計劃來港的人士可帶同配偶和未婚的受供養子女。

27. 內地專才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實施，目的是輸入擁有本港當前缺欠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專才，以應付本地企業即時的運作需要。該計劃只接受從事資訊科技或金融服務業的內地專才申請。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共有 158 及 110 名分別從事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業的專才獲准來港工作。申請獲准的人士不可帶同受供養人來港，但政府已承諾檢討可否放寬這項限制。

負責人員

2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家碧女士(電話：2810 2330)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對財政和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1. 申請獲准人士必須向入境事務處充分證明有能力負擔受供養人在港的生活，能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住所和日常所需，才會獲准帶同受供養人來港。因此，輸入的專才和受供養人對本港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應該極低。
2. 根據現行法例，新計劃的申請獲准人士的受供養子女可入讀私立或津貼學校。同樣地，申請獲准人士的配偶在有需時可在本港接受培訓／再培訓。現階段我們無法評估這方面的需求，但對財政應不會有很大影響。
3. 入境事務處較早前已增加人手，以便在一九九九年推行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該處將以現有資源應付新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

對經濟的影響

4. 不限界別或名額輸入內地優才和專才，使本港可以匯聚大量熟悉內地市場的人才，有助本地企業開拓內地的商機。與現有計劃比較，預料新計劃有利商界發展，並且可以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放寬高層人員以公司內部調職方式來港的安排，使本港無論在外國企業為進入內地市場而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方面，或在內地企業為拓展海外市場而設立駐外分公司方面，都發揮更重要的中心和橋樑作用。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擬議的新輸入人才計劃和公司內部調職安排，有助本港輸入更多種類的技術人員，加強本港經濟的競爭力。吸納多方面的人才，例如藝術界和體育界人才，亦可增加本港的文化氣息。總括而言，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既可推動互相競爭和蓬勃發展的市場經濟，亦可促進社會和文化的多元發展。